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性质 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5 年度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2004 年 总金额
综合服务	电力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 有限责任公司	1160	100%	1035
	排污		220		206
	运输		975		768
	其他		1906		1764
合 计			4261		37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50 万元

主营业务：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等。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克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 亿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经营范围：以茅台酒为龙头的酒类系列产品；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

2、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主发起人之一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54,363,620 股，占总股本的 64.68%。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所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的供电费用在供电部门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收 0.055 元作为线损和电力设备维修等补偿；运输费用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环卫绿化费及后勤保障服务费按照成本计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确定价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和高国华先生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项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易惯例，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第 10.2.1 条的规定，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对相关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届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所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是经 20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公司与集团公司

在上述《综合服务协议》中约定，在该协议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未就协议期满终止事宜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将自动续展 2 年。根据以上约定，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直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 5、《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